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盘活公司的账面资产，控制应收账款风险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郑晓明、孙建强、井润田

2017年5月26日